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广东省财政厅
广东省农业厅
广东省粮食局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

粤发改价格函〔2016〕1092号

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农业厅 省粮食局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转发
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公布
2016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财政局（委）、农业局、粮食局、农业发展银行，深圳市经贸信息委、市场和质量监督委员会，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、财税局、农业局、农业发展银行：

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农业部、国家粮食局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《关于公布2016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（发

改价格〔2016〕22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

2016年3月11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委农办、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。

加 急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财政部
农业部
国家粮食局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
文件

发改价格〔2016〕223 号

关于公布 2016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（局）、农业厅（局、委、办）、粮食局、农业发展银行分行：

为保护农民利益，防止“谷贱伤农”，2016 年国家继续在稻谷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。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、市场供求、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各方面因素，经国务院批准，2016 年生产的早籼稻（三等，下同）、中晚籼稻和粳稻最低收购价格分

别为每 50 公斤 133 元、138 元和 155 元，早籼稻比 2015 年下调 2 元，中晚籼稻、粳稻保持 2015 年水平不变。

当前正值春耕备耕期，各地要认真做好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宣传工作，引导农民合理种植，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。

